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方黃淑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5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黃淑娟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簡字第一五七七號刑事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方黃淑娟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20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577號判處拘役15日，緩刑3年，該案已於113年7月31日確定在案。茲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其理由略以：因受刑人跌倒受傷，且居住善化路途遙遠不便奔波，又有患病之婆婆、丈夫需人陪伴照顧，無法配合保護管束，希望撤銷緩刑宣告，改執行易科罰金等語。核受刑人所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法配合執行保護管束，希望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緩刑乙節，有刑事聲請狀在卷可參，受刑人因故無法配合執行保護管束，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情節重大，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

01 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即有理由，爰依聲請撤銷其
02 緩刑之宣告。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侯儀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